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所涉以物抵债协议项下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所涉以物抵债协议项下资产进行处置,该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利息4,258.67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户债权由浙江迪凯金宏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杭州市解放东路钱江新城迪凯银座24-29层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与债务相关方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抵债资产为迪凯银座24-29层商业用房(面积合计11580.18平方米)、

地下车位(90个)、B1层附属用房(面积950.3平方米)】,买受方受让债权后,需承继以物抵债协议项下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5167871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宝泰顺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
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借款人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753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银、王凤妹、余有成、徐红英 13-1-301	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金华市婺州街716号11幢07、207,星月花园5幢02间营业房;2.余有银名下金华市商城西区18幢4-6号;3.余有成名下星月花园13-1-301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李渔路星月花园3幢1-08、2-07号,11幢1层01、2层201号;李渔路1547号2幢1-01、2-01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范慧青	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李渔路1575号星月花园1幢103、203号,李渔路1493号4幢1-01、2-01;2.范慧青所有的李渔路星月花园4幢2-1301;

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金华市汇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5日

借款人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753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银、王凤妹、余有成、徐红英 13-1-301	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金华市婺州街716号11幢07、207,星月花园5幢02间营业房;2.余有银名下金华市商城西区18幢4-6号;3.余有成名下星月花园13-1-301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李渔路星月花园3幢1-08、2-07号,11幢1层01、2层201号;李渔路1547号2幢1-01、2-01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范慧青	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李渔路1575号星月花园1幢103、203号,李渔路1493号4幢1-01、2-01;2.范慧青所有的李渔路星月花园4幢2-1301;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4]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暂估金额,债权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与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与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

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旭盈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5日

借款人	债权本金(单位: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市恒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609.03	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2.范慧青;3.余琦玮	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李渔路1555号2幢1-04室,2-04室(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78989号;土地证号:金市国用(2008)第6-62842号)、李渔路1535号3幢1-03室,2-02室(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78990号;土地证号:金市国用(2008)第6-62838号)、李渔路1477号5幢1-01室,2-01室(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78998号;土地证号:金市国用(2008)第6-62057号)、李渔路1511号星月花园3幢1-07室,2-06室(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57087号;土地证号:金市国用(2008)第6-62834号)的房地产;2.余琦玮:金华市李渔路阳光城市花园雅舍2幢1-201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55605号;土地证号:金市国用(2006)第7-86887号)
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15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范慧青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金华市双龙南街339号康达商厦北座01号2楼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7709号;土地证号:金市国用(2006)第7-88597号)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4]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暂估金额,债权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华万艾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华万艾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金华万艾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

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金华万艾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华万艾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宏信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奥五金工量具有限公司、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华市奥特享工具有限公司、金华金阳铜业有限公司、范慧青、余有成、倪建东、张三宝、汪贡春、李恩勤、金俏蓉、汪建革、余国洪、汪贡华、王黎宏、余琦玮、余俊华	
金华市金奥五金工量具有限公司	3000000	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宏信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华市奥特享工具有限公司、金华金阳铜业有限公司、范慧青、余有成、倪建东、张三宝、汪贡春、李恩勤、金俏蓉、汪建革、余国洪、汪贡华、王黎宏、余琦玮、余俊华	
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奥五金工量具有限公司、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宏信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华市奥特享工具有限公司、金华金阳铜业有限公司、范慧青、余有成、倪建东、张三宝、汪贡春、李恩勤、金俏蓉、汪建革、余国洪、汪贡华、王黎宏、余琦玮、余俊华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尹钦阳(330106*****0820)、陈大嵒(330106*****0812):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05年之后在广福路23号2单元702室北侧平台搭建一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为钢架结构,上铺钢化玻璃,东侧及南侧为原墙体,西北角由方形钢管支撑,该钢管下侧与栏杆相连。建(构)筑物长1.5米,宽1.5米,面积为2.25平方米。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拟对你们做出如下行政处罚:限期十日内拆除位于广福路23号2单元702室北侧平台的违法建(构)筑物。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拱综执[2021]罚先告字第13-0070号)。你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浙江省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如你们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本告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571-81999229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25日

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路435号2单元门口建筑物违法建设行为人:

综合行政执法局武林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能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571-81999229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25日

限期接受调查处理公告

刘丹(430211*****1848)、周中意(430522*****3117):

经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广福路23号2单元701室北侧平台的建筑物,面积10.4平方米,为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为经一步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上述当事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到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胡隽: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496号申请
人樊美娟与被申请人胡隽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申请人请求裁决: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归还申请人借款
本金1,000,00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
1月9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的借款利息593,000.00
元,2021年4月10日后的利息仍按月利息1.5%的标准计
算至实际付清日止;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
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
举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
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日
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
2021年9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
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
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公告

(2021)浙0182执清4号

建德市人民法院根据金健康的申请于2021年6月18日裁定受理金健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金健康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7月16日前,向金健康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邮编:310012;联系方式:王律师,176442014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健康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建德市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金健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1年6月25日

仲裁公告